

2020年4月24日

行政命令2020-31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之行政命令**  
**(COVID-19行政命令第29号)**

鉴于, 2019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是一种新型严重的急性呼吸道疾病, 此病可通过呼吸道在人群中传播, 症状与流感类似; 及

鉴于, 本人, 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于2020年3月9日在第一次《州长灾难公告》(First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中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受灾区, 以应对2019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发; 及

鉴于, 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呈指数传播的态势, 本人于2020年4月1日再次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各县均为受灾区(第二次《州长灾难公告》与第一次《州长灾难公告》, 统称《州长灾难公告》), 以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发; 及

鉴于, 为了保护整个伊利诺伊州的公共健康和安全, 并确保我们的医疗保健服务体系能够为患者提供服务, 我认为有必要采取符合公共卫生指导的其他措施来减缓和阻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传播; 及

鉴于, 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 包括人与人之间至少保持六英尺的距离, 这是最大程度上减少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在社区内传播的最重要的策略; 及

鉴于, 本人已在2020年3月13日发布行政命令2020-05, 下令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30日关闭所有公立和私立的学前班至12年级的学校; 及

鉴于, 通过行政命令2020-18, 将行政命令2020-05进行了延长, 该命令在《州长灾难公告》期间继续并全部执行, 其目前被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及

鉴于, 目前, 参加教育工作者、学校支持人员或管理员培育计划的应聘人已超过15,000人; 及

鉴于, 2020年春季, 在伊利诺伊州持续采取行动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蔓延的期间, 正在完成学生教学和实习的应聘人多达7,500人; 及

鉴于, 所有这些教育工作者都希望从2020-2021学年开始为伊利诺伊州公立学校的儿童提供服务; 及

鉴于, 伊利诺伊州今年的高中毕业生超过100,000人, 八年级毕业生也超过100,000人; 及

鉴于, 伊利诺伊州境内的社区学院都已开展一系列的学校建设项目和基本建设改善项目, 必须及时开展此类项目的投标、授子和启动工作, 以确保这些项目的完成;

因此, 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 以及《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8)条和第7(12)条的规定, 本人在此命令如下事项自2020年4月24日起生效, 并且在《州长灾难公告》的剩余时间内有效:

第1条。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学校法》(Illinois School Code, 105 ILCS 5/21B-30(f))中关于完成教师培育项目的所有应聘者需通过州教育委员会批准的教师表现评估的规定。

第2条。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学校法》(Illinois School Code, 105 ILCS 5/21B-35(b))中关于要求持有另一个国家颁发的相当且有效的教育工作者许可证或证书的个人, 如想获得专业教育工作者许可证, 需完成学生教学的规定。

第3条。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学校法》(Illinois School Code, 105 ILCS 5/21B-60(b)(3)(iii))中关于要求参加校长培育计划应包括实习等具体要求之规定。无论是否完成实习, 已成功完成校长培育计划的应聘者应获得校长对其符合105 ILCS 5/21B-60(c)规定的专业教育工作者许可证的认证。

第4条。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学校法》(Illinois School Code, 105 ILCS 5/1-1 et seq.)中关于要求实习后才能获得专业教育工作者许可证的认证的下述规定:

- a. 105 ILCS 5/21B-25(2)(C)(学校首席事务官的认证), 及
- b. 105 ILCS 5/21B-25(2)(D)(教育总监的认证)。

第5条。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学校法》(Illinois School Code, 105 ILCS 5/1-1 et seq.)中关于要求未获得伊利诺伊州许可的教育工作者培育项目的申请人或在另一个国家接受培训的申请人需完成实习的以下规定:

- a. 105 ILCS 5/21B-35(b-5)(2.5)(校长或教育总监认证的专业教育工作者许可证)
- b. 105 ILCS 5/21B-35(b-10)(2)(学校首席事务官认证的专业教育工作者许可证)

第6条。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学校法》(Illinois School Code, 105 ILCS 5/14-1.09(1)(A))中关于要求在提供学校心理服务方面至少有一个学年的全职受监督工作经验的规定。

第7条。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学校法》(Illinois School Code, 105 ILCS 5/14-1.09b(b)(3))和《伊利诺伊州行政法》(Illinois Administrative Code)第23章第25.252(c)(4)条中关于要求学校服务人员证书需有150个小时的学校专业经验, 且有语言方面的认证之规定。

第8条。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学校法》(Illinois School Code, 105 ILCS 5/1-1 et seq.)中对十二年级学生的一些评测和课程的要求:

- a. 105 ILCS 5/2-3.64a-5(c)(要求进行州级评测),
- b. 105 ILCS 5/27-3(要求通过有关爱国主义和代议制政府原则的合格考试)
- c. 105 ILCS 5/27-6(a)(要求5天为一周的周期内至少有3天参加体育课程), 及
- d. 105 ILCS 5/27-12.1(a)(要求接受消费者教育)。

第9条。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学校法》(Illinois School Code, 105 ILCS 5/10-22.43a)中关于要求通过经批准的少数民族学校计划获得外语学分的学生, 需要成功通过外语能力考试之规定。

第10条。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学校法》(Illinois School Code, 105 ILCS 5/27-6.5)中关于要求进行体能评估的规定。

第11条。对于因受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影响导致面授课程暂停, 从而无法完成相应课程的十二年级学生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学校法》(Illinois School Code, 105 ILCS 5/27-22(e))中必需圆满完成某些课程之规定, 该规定要求圆满完成这些课程是获得高中文凭的前提条件。

第12条。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学校法》(Illinois School Code, 105 ILCS 5/27-21)中要求八年级学生需证明自己对美国历史有全面了解之规定, 该规定所要求的证明为八年级学生的毕业前提条件。

第13条。不得拒绝十二年级学生可用学徒学习或职业或技术教育课程的学分替代《伊利诺伊州学校法》(Illinois School Code, 105 ILCS 5/27-22.05)规定的毕业要求学分, 虽然因学生受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影响导致面授课程暂停, 从而无法完成这些替代课程。

第14条。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llinois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应根据需要提交紧急规则, 以实现本行政命令的意图, 包括暂停适用以下方面的监管规定: (1)学生的毕业要求; 或(2)专业教育工作者许可证或认证需有学生教学、受监督的现场经验或实习要求。

第15条。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公共社区学院法》(Illinois Public Community College Act, 110 ILCS 805/3-27.1)中关于禁止以电子方式提交用于建设目的的标书之规定。

第16条。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0年4月24日登记备案